

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

本人作为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“关于 201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”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，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；

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 包季鸣 李柯玲 邱妩

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